

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沪医保规〔2022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
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，现就做好本市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单位缴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9月至11月，对本市所有参加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，缓缴职工医保的单位缴费部分。参加职工医保的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。

二、切实保障好相关职工合法权益。缓缴期间，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，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相关待遇。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，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，确保职工连续参保，个人权益连续记录。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，按规定按实做好补缴。

三、全面推行“免申即享”经办模式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，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。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等规定划型标准予以确认。用人单位划型与实际不符合的，可由用人单位出具书面承诺。用人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，提前申请结束缓缴。根据《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15号）、《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19号）规定已申请缓缴社保（医保）费的企业，按原申请执行。

四、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最迟应于2023年2月28日前缴清，期间免收滞纳金。税务部门应提醒用人单位及时补缴。

五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，强化基金运行分析，管控运行

风险，确保基金安全。医保部门、税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，做好用人单位和职工参保缴费、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，强化部门工作协同。医保部门核定缓缴单位名单范围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企业行业类型、缓缴属期、缓缴期限、缓缴金额、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。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沟通协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2年8月2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